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☐ ☐
2			☐ ☐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6			☐ ☐
7			☐ ☐
8			☐ ☐
9			☐ ☐
10			☐ ☐

※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 目的	☐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 學術研究 ☐ 新聞刊物報導 ☐ 業務參考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
----------	--

此致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**紅色標示者為必要欄位**；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。
2. 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3.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；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。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計算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。

地址：508 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 515 號 電話（04）7552217 分機 312
- 九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十、檔案應用申請場所：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二樓

服務時間：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